华安证券

关于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安证券作为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持续督导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□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□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										营 风 险	
	重	大	债	务	违	约	等	财	务	风	险
□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											
□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□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											
□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											
□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											
□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											
√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□其他											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鸿立光电")公司经营已经停滞,预计无法在2020年8月31日前披露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,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14 日前披露无法按时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 提示公告。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尝试联系挂牌公司董事长张昆鹏先生,但对 方未能予以回应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若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 (含)之前披露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,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;若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 (含)之前仍无法披露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,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密切关注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,编制与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, 督促公司披露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鉴于公司存在上述事项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华安证券 2020年8月19日